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王一兵：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_____ 王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